

作者：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建兴

【案情】

曾某在2017年通过微信朋友圈接触到了虚拟货币，因“世联资产”虚拟货币一路上涨，曾某便加入到相应的微信群，并购买了部分“世联资产”虚拟数字货币。2018年2月向被害人洪某等人介绍“世联资产”虚拟数字货币，并承诺该种数字货币只涨不跌。曾某向洪某等人承诺购买的“世联资产”数字货币需要100天返还，每天返还1%。洪某等人均在手机上安装了类似股票交易的APP，可以实时看到虚拟数字货币的行情，前期也可以自行买卖，但不久后软件总会时不时提示要更新，无法顺利实现买卖。曾某叫洪某等人稍安勿躁，还说涨到六七十元前都是白菜价，沉住气坐等发财就好了。但不久后洪某等人发现软件彻底打不开了，此时曾某在外地也根本见不到人影。于是洪某等人到当地公安报警，不久曾某被抓获。在曾某被抓获前，洪某等人介绍或帮亲戚从曾某处购买虚拟数字货币，总金额约66.4万元。